

黔西南州消防救援支队文件

黔西南消提复字〔2025〕1号

签发人：彭天礼

黔西南州消防救援支队关于 州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 D43 号提案的回复

州政府办提案建议科：

我支队收到州政协九届四次会议张必成、鲍林清两名委员《关于加强老旧小区巷道及非命名道路占道经营、违规停车等堵塞消防通道整治的提案》后。我单位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业务科室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进行研究讨论，现就提案的办理回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两名委员提出当前我州老旧小区巷道及未命名道路占道经营、违规停车等堵塞消防通道，造成交通拥堵频发，居民生活受扰，安全隐患增大等具体问题并提出：加强规划与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完善道路、巷道命名，强化宣传教育，鼓励群众监督等五项工作建议。

二、提案办理建议

老旧小区巷道违规停放车辆核心原因是停车难和停车泊位不足及经营场所划定区域不合理等情况。

（一）委员建议加强规划与建设的问题。此项职能在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规划部门和城市管理建设的主管部门。

（二）建议加大执法力度的问题。占用城市道路经营和停放车辆的监管职能主要在综合执法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消防通道只要满足 4X4 米的净空高度及宽度要求，消防救援机构均无法处罚。加之老旧小区巷道本身就不属于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机构更不能以占用消防车通道为由进行处罚；

（三）建议完善道路、巷道命名的问题。道路、巷道的建设由住建部门牵头主抓，命名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政府审批。此项工作消防救援机构无法牵头。

（四）建议强化宣传教育的问题。该项工作属于精神文明创建内容，住建、交管、综合执法、消防救援机构均有配合职能。

（五）关于举报老旧小区巷道及未命名道路占道经营、违规停车等问题。群众均可在政府 12345 举报投诉平台进行举报，综

合执法、交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可根据道路的性质进行实地核
查处理。

综上所述，建议该提案由住建部门牵头办理。



黔西南州消防救援支队

2025年4月23日

（联系人：刘振江；联系电话：15186599119）

